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19745-XM001/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45-XM001

2. 项目名称：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21.4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肆佰贰拾壹万肆仟零柒拾元整，¥4,214,070.00。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421.407	1	建设党建概览、任务管理、党建考核、“两委”干部建设、政治体检、党建品牌、政策助手等主要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党建管理平台，深化全区“大党建”工作机制，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5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8.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与张凤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150 米（张家湾镇小学西北侧）第一幢一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方式：010-89576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 90 号院

联系方式：010-89477580

邮 箱：sjtzb16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 话：010-89477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方式：010-8957653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 90 号院 业务联系人：杨静 电话：010-89477580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名称：（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2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u>
18.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u>2026年0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与张凤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50米（张家湾镇小学西北侧）第一幢一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由财政部评标专家库抽取的 5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数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947758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北环路 90 号院</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计算标准，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9500 元；</u> 缴纳时间： <u>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对发票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4,214,070.00（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肆仟零柒拾元整）；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

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二、商务部分（25分）			
1	资质	3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信息化项目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取得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每具备以下一项有效期内的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证书，2 级得 1 分，3 级及以上得 2 分； 2、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证书，2 级得 1 分，3 级及以上得 2 分； 3、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证书，3 级得 1 分，4 级及以上得 2 分；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CCRC 证书，二级得 1 分，一级得 2 分。 注：同一认证按可获得的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计。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组建团队成员资质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或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高级项目管理认证之一，且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须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下列资质证书： 1、系统架构设计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系统分析师相关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每位成员只认可一种证书，同一证书不得重复加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类似项目业绩	9	近三年数字化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方案部分（65分）			
1	需求分析方案	15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需求理解提供具体分析方案：对项目背景、通州党建信息化现状、需求理解阐述清晰，问题痛点分析透彻，得 15 分； 对项目背景、通州党建信息化现状、需求理解阐述基本清晰，问

			题痛点分析较为透彻，且符合实际情况，得 10 分； 对项目背景、通州党建信息化现状、需求理解阐述较为笼统，问题痛点分析深度不足，得 7 分； 对项目背景、通州党建信息化现状、需求理解阐述存在明显偏差或缺失，得 3 分； 分析差或未提供分析方案，得 0 分。
2	总体设计方案	10	投标人对总体框架设计、技术架构、部署架构是否完整，架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 方案架构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在数据安全、等保合规、系统互通等关键点上针对性强、设计深入，得10分； 方案架构清晰完整，能支撑主要需求，但部分关键点的设计深度或可行性不足，得7分； 方案架构框架基本成立，但存在全面性或针对性短板，得4分； 方案架构有逻辑缺陷或关键缺失，大量使用通用模板，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得2分； 方案架构混乱、严重脱离实际，或内容空洞、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组织安排、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周密，阶段划分清晰合理，质量与应急措施具体可行，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 15 分； 方案较为详细，关键环节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方案框架完整，但部分安排较为笼统，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多为通用描述，缺乏具体可行的执行细节，得 3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逻辑不清或未提供，得 0 分。
4	采购需求响应与方案实现能力	14	针对本次项目的核心功能模块，包括任务管理、党建考核、政治体检、两委干部、“运河红帆”党建品牌矩阵、政策助手、党建概览各功能模块的业务理解、功能设计完整性、原型设计质量、方案科学性进行评审，每功能模块 2 分，最高得 14 分。各功能模块评分标准： 需求理解精准深刻，功能设计完整覆盖、逻辑严谨，高保真原型清晰还原核心业务全流程，得 2 分； 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功能设计覆盖主要需求但部分细节不清，原型展示了主要界面，建设方案框架完整，得 1 分； 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功能设计有缺失或逻辑不清，原型简单，建设方案较为笼统，0.5 分； 需求理解有重大偏差，功能设计混乱或严重缺失，未提供有效原型或方案，得 0 分。
5	测评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等保测评服务、软件测评服务、商用密码测评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专业可行、内容全面，且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较为合理，但内容深度或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关键环节缺失，与项目实际需求结合度低，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备体系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多样化的支持方式，能充分保障项目全周期及验收后的服务，得 3 分； 方案较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体系基本健全，支持方式与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不完善，在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或保障能力方面存在明显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服务方案	3	培训服务方案完全基于平台功能、为不同角色定制，并承诺交付全套标准课件与操作手册，得 3 分； 方案能较好体现定制化和分角色设计，交付成果明确，得 2 分； 方案仅部分涉及定制化或分角色内容，培训安排较为通用，得 1 分； 方案未体现针对性设计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近三年类似业绩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在《“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要求：“将党建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战略，要求加强党建大数据应用和平台互联互通”。北京市在工作部署中，尹力书记多次强调，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积极响应党和国家政治指引，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需求，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启动本项目。

（二）建设目标：构建“党建办统筹管理—区级部门牵头推进—各党委（党工委、党组）高效落实”三级贯彻落实的智能化党建管理平台，通过业务重构、能力构建、与数据重组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集成“党建任务过程管理、党建考核评价分析、政治体检自查整改、村（社区）‘两委’干部建设、党建品牌互动创新培育、政策助手便捷互动咨询、党建数据统计分析”等主要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党建管理平台，推动全区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二、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区委办-通州区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421.407	1	建设党建概览、任务管理、党建考核、“两委”干部建设、政治体检、党建品牌、政策助手等主要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党建管理平台，深化全区“大党建”工作机制，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5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付款条件：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1、软件开发建设

1.1 系统架构设计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各应用场景提供完善的系统架构设计。

1.2 网络架构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用部署环境使用政务云平台。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网络架构设计方案，确保系统网络通畅，能够实现数据的流转、业务的访问。

1.3 应用功能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平台需满足以下应用功能需求。

1.3.1 智慧党建管理平台功能需求

主要包括数据中台、能力中台、业务应用、系统管理、数据安全等内容。

1.3.1.1 数据中台功能需求

（1）数据采集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库表采集、接口采集、文件采集。

（2）离线任务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记录离线任务的对账单，可查看离线任务每次执行的对账单信息。

（3）采集任务配置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支持灵活配置数据集成、数据处理等场景。

（4）采集记录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支持对汇聚采集模块中各类任务的调度和执行的记录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支持查看采集任务调度配置情况、调度结果和执行结果，包括调度时间、调度状态、执行时间、执行状态等。

（5）数据标准分类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更快更准确的定位数据标准，帮助了解数据标准的共性和差异。

（6）数据字典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字典服务，支持公共代码查询、新增、启用、停用、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7）数据接入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对所选数据进行转换和加工；加工逻辑和字段模型会被保存下来，用于分析和制作。

（8）组件库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列出系统所支持的所有类型组件，包括图表类组件、信息类组件、列表

类组件和其他小组件。

（9）数据服务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通过汇聚各维度数据，依托大数据平台建立多维数据仓库，结合统一 API 管理为数据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持。

1.3.1.2 能力中台功能需求

（1）流程引擎功能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业务流程管理功能，通过定义和执行标准化的工作流程，使党建任务从发起、审批到完成的全过程更加规范化和高效化。

（2）规则引擎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基于预设的业务规则自动执行复杂的逻辑判断。

（3）接口网关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管理和优化所有的对外连接。

（4）权限控制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允许对用户访问进行精细调整，确保每位用户只能访问与其职责相关的资源和信息。

（5）智能检测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持续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调用情况、系统性能指标等。

（6）基础能力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配置中心、任务调度、短信管理、菜单管理、MQ 消息挂你、文件管理功能。

（7）智能提醒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智能提醒功能，当系统各应用中触发业务事件时，自动推送 OA 消息至相关人员，可在消息中心查看消息提醒记录。

（8）预警督办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集成预警规则管理、预警问题处理及预警督办审核功能，实现对党建工作关键环节的实时监控与高效管理。

1.3.1.3 任务管理功能需求

（1）任务列表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党建办在任务列表模块创建党建任务；支持用户根据任务名称、任务类型、牵头部门、任务状态对任务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对已创建的任务详情进行查看，对

未提交的任务进行重新编辑并提交。

（2）任务发布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支持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求，灵活制定并下发任务，确保任务能够高效、准确地下达到指定的牵头部门。

（3）任务分派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将宏观的任务目标细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子任务项，并确保各相关单位明确自身的职责与任务。

需支持任务拆解、目标配置、任务回退处理、详情查看、工作提醒、任务分派查询功能。

（4）任务执行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阶段性反馈和总结性反馈，帮助管理者全面掌握任务执行的动态，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潜在问题。

需支持进度反馈、反馈内容、退回任务处理、任务过程管控、任务报告功能。

（5）任务审核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牵头单位对各责任单位反馈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需支持多级联审核审核设置功能。

（6）任务总结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汇总从任务启动到结束的所有重要节点和关键事件，附带相关数据统计和图表分析，便于管理层进行宏观把控和战略规划。

（7）任务评价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党建办对任务完成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的纬度包括任务完成及时性、完整性、创新性等各纬度。

（8）归档列表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在任务执行完毕后自动激活，系统将已完成的任务及其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并归档保存，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需支持任务详情、执行记录、文档附件、信息查看功能。

（9）任务管理统计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提供对所有任务处理过程及其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功能，为各级管理员直观呈现涉及本部门的任务的下达、分解、执行和完成情况，为管理员提供按任务、按单位、按预警等多维度的统计分析能力，为党建工作的落实提升提供精确全面的工作指引。

需支持综合数据、任务清单、任务看板、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多维度分析能力功能。

1.3.1.4 党建考核功能需求

（1）市级考核任务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对市级考核任务的新建到发布的管理，通过引用市级考核指标体系，指定相应的牵头部门进行工作落实。

需支持市级指标创建、市级考核发布、考核提醒、市级考核记录查询功能。

（2）指标跟踪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党建办落实各牵头部门对各个指标跟踪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包括整体情况、工作亮点、可能存在失分情况、预估考核等次以及向上沟通对接情况等。

需支持对考核跟踪、考核跟踪督办、跟踪记录管理功能。

（3）结果反馈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对市级考核结果的记录，向各考核牵头部门进行反馈。

需支持结果反馈、反馈记录管理功能。

（4）原因剖析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各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区委党建办反馈的考核结果，针对考核存在失分的情况，由各牵头部门进行原因剖析和提供整改措施。

需支持问题分析与整改、剖析记录管理功能。

（5）问题整改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各牵头部门定期反馈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整改进展和完成情况等。

需支持整改记录、整改记录管理功能。

（6）区级考核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考核任务从创建到发布和流程状态的管理。

需支持区级考核创建、区级考核发布、区级考核调整、区级考核撤回、区级考核管理功能。

（7）指标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各责任单位定义并维护用于衡量党建工作成效的具体指标，这些指标覆盖了党建工作的各个方面，旨在客观反映工作实绩。

需支持指标设定、指标维护、审核提交、审核反馈、区级指标管理功能。

（8）考核指标审核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对二级指标的审核，以及各被考核单位考核权重分值和一级指标设定，并

以接口形式推送至通州区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

需支持二级指标审核、二级指标管理、一级指标管理、审核管理功能。

（9）评审标准制定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按街道乡镇和区级部门分别设定评分标准，并通过审核流程确保评分细则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需支持手动录入、模板导入、评分标准管理功能。

（10）评分标准审核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管理员对提交上来的考评标准进行多维度审核，包括筛选查看、单个审核和批量审核，为党建考核工作提供功能基础。

需支持标准审核、评分标准审核管理功能。

（11）考核评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通过预先设定的考核指标和详细的评分细则对被考核部门进行评估。

需支持考核评分、导入模板、评分核算、评分详情管理功能。

（12）考核结果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两种计分方式（平均值法得分和加权得分），并能通过接口将考核结果同步推送至通州区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中。

需支持结果核定、考核结果管理功能。

（13）模板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预设模板的上传与编辑，允许用户通过自定义编辑模板内容，从而提升模板管理的灵活性和效率。

需支持模板新建、模板管理功能。

（14）市级考核结果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针对市级考核情况，横向分析各区考核情况，对各指标提供得、失分情况的分析。

需支持考核进度情况、考核等次分布情况、牵头单位情况、二级指标情况、历年对比情况、全市排名情况失分指标项分析功能。

（15）区级考核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同比分析、单位维度分析、指标维度分析、短板分析功能。

1.3.1.5 政治体检功能需求

（1）党组织信息维护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各级党（工）委对下设的各级党组织进行维护。

（2）自检任务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组织部定期发布自检任务，包括体检类别、所属时间、计划开始和结束时间。

需支持自检任务创建、自检任务管理功能。

（3）问题填报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各级党组织下载后对照本支部工作完成情况，完成填报。

需支持问题填报、填报记录管理功能。

（4）自检审核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提供党（工）委对基层党组织填报问题的审核、汇总各级党组织典型案例进行上传、并上传本级的自检报告。

需支持党（工）委审核、案例填报、自检报告管理、重复问题检测功能。

（5）督导任务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组织部定期发布督导任务，包括体检类别、所属时间、计划开始和结束时间。

需支持督导任务创建、督导任务管理功能。

（6）督导记录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单个在线填写和表格导入模式。

需支持督导记录、督导记录管理、典型案例管理功能。

（7）问题整改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由党支部对自检和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需填写整改情况，支持整改措施的多次填报，对于不具备权限的党支部的整改记录，支持上级党组织（包括党（工）委）对整改情况代为填报。整改完成后，由党（工）委进行审核，最后流转至组织部进行终审闭环。

需支持整改反馈、整改记录审核、整改记录管理功能。

（8）统计报表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通过分权分域的权限控制，对基层自检和调研督导情况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与分析。

需支持基层自检统计报表、调研督导统计报表功能。

（9）数据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同比分析、重复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分析、单位维度分析、领域维度分析功能。

（10）数据看板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提供政治体检系统数据，通过建立分析模型，分权分域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呈现。

需支持基层自检情况、问题类型分布、问题数据展示、调研督导情况、各领域党支部情况、地图控制展示与控制功能。

1.3.1.6 “两委”干部建设功能需求

（1）党组织信息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对各街道/乡镇党组织信息进行管理。

需支持党组织数据治理与维护、党组织多维动态筛选、党组织数据全景视图检索与分析、党组织核心信息洞察、党组织与干部组织图谱、党组织架构联动换届智能推演功能。

（2）人员信息库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两委人员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两委干部画像全景视图、后备力量信息管理、党组织书记档案管理、其它两委干部信息管理、书记后备力量信息管理、其它后备力量信息管理、仅为服务站站长专项治理人员信息搜索引擎、场景化快筛、自定义筛选标签、视图个性化配置中心、人员信息导入、人员信息导出、人员信息详情查看与删除、数据安全回收与恢复功能。

（3）数据分析工作台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展示数据报表入口，包括村社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统计分析、村社两委基本情况统计分析、村社后备力量储备表，以及自定义创建的报表，用户通过相关功能，可以实现相关数据模拟与分析。。

（4）村社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党组织书记全息数据图谱、党组织关键指标分析、书记队伍年龄结构分布与多维图谱、党组织书记年龄查询分析、党组织书记学历分析、党组织书记学历全景查询分析、党组织书记非一肩挑状态分布与缺口评估、党组织非一肩挑书记专项查询与治理分析、党组织书记空缺预警与适配后备分析功能。

（5）村社“两委”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两委班子全息数据图谱、两委关键指标统计、两委队伍年龄结构分布与

多维图谱、两支队伍年龄全景查询分析、两支队伍学历结构分布与多维图谱、两委学历分析、机关下派干部来源分布、机关下派干部专项查询与管理分析、两委岗位空缺预警与梯队适配分析功能。

（6）村社后备力量储备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后备力量人才库全景查询、后备力量梯队建设关键评估指标、党组织书记后备评估视图、所有两委后备态势视图、后备力量数据报告导出、各乡镇村书记后备力量平均年龄对比分析、各乡镇村书记后备力量学历分析、各乡镇村书记后备力量 50 岁及以上情况分析、后备力量回引人才占比分析功能。

（7）自定义报表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多维度自主数据洞察、自定义参数配置中心、自定义报表共享与复用功能。

（8）乡镇推演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推演方案查看、乡镇级换届全局联动推演工作台、镇/街推演实时预警、多模态智能分析报告、推演方案版本管理与迭代、推演方案上报区级功能。

（9）区级推演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全区乡镇换届推演成果集成洞察、乡镇换届推演进度实时监测仪表盘、镇推演成果智能报告、战略总览与分析报告、预期目标缺口专项治理、推演偏差督办与反馈、推演目标配置台、推演范围设置、推演台账下载、区级自行推演方案查看、新增区级推演方案、区级推演实时预警、区级分析报告生成、区级自行推演方案版本管理功能。

（10）流程配置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流程节点列表视图、流程节点配置引导、换届流程拓扑可视化功能。

（11）村党组织/社区党组织/村委会/居委会换届把控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全区换届进程智慧管控可视化、全镇整体进程管控、流程节点智能批量合规操作、流程动态轨迹记录与附件管理功能。

（12）重点难点村配置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乡镇全景信息视图、重点难点村目标管控、重点难点村治理状况全景监测、重点难点村组织核心架构透视功能。

（13）数据共享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换届选举、“两委”班子信息共享至党建统计分析模块展示。

（14）区级“两委”干部建设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全区两委干部核心治理指标看板、全区两委干部年龄分布图谱、全区两委干部学历分布图谱、区级两委干部地图分布、机关下派干部治理效能专项分析、区委书记空缺统计、区级回引人才统计功能。

（15）乡镇“两委”干部建设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乡镇两委干部核心治理指标看板、乡镇两委干部年龄分布图谱、乡镇两委干部学历分布图谱、镇/街两委干部地图分布、镇/街机关下派统计情况、镇/街书记空缺统计、镇/街回引人才统计功能。

（16）区级换届选举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乡镇换届效能智慧排行榜、村/社换届完成态势智慧监测、全区换届进度智能统筹仪表盘、区级行政区划地图、乡镇换届整体效能评估视窗、换届滞后治理智能预警功能。

（17）乡镇换届选举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村级换届效能智慧排行榜、乡镇换届总进度智能统筹仪表盘、镇/街行政区划地图、村社换届进程全景跟踪视窗功能。

（18）权限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不同权限下大屏显示不同，区级即展示全部内容，乡镇级则只显示该乡镇内容，不显示全区或其他乡镇内容。

1.3.1.7 “运河红帆”党建品牌矩阵功能需求

（1）品牌培育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品牌学院、品牌挖掘、品牌确立、品牌培育、品牌认证申请、品牌推广、我的收藏功能。

（2）品牌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品牌列表、品牌指导、品牌调研评估、品牌认证、品牌设置功能。

（3）品牌矩阵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品牌矩阵列表、品牌详情、品牌查询功能。

（4）品牌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综合概览分析、热门品牌分析功能。

1.3.1.8 政策助手功能需求

（1）知识运营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政策库、政策列表、政策详情、文档库、问答库功能。

(2) 知识配置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知识标签、热点问题配置功能。

(3) 问答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针对组织部/党建办开放，包括问题、答案的配置及属性管理。

(4) 分类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构建三级分类树，支持动态调整。

(5) 标准化党建 FAQ 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查询处理、交互功能。

(6) OA 咨询问题推送功能需求

平台需支持以 OA 消息及短信的形式将咨询问题推送至指定联系人功能。

1.3.1.9 党建概览功能需求

(1) 数据总览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提供多维度数据呈现。

(2) 重点任务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展示重点任务列表，列表信息包含任务名称、责任单位和任务完成进度。

(3) 任务状态分析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按任务完成的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已完成任务数量、进行中任务数量、逾期任务数量。

(4) 党建考核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按年度分别展示区级考核和市级考核的统计，支持选择查看不同年度的考核数据。

(5) 政治体检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统计政治体检的自检问题数、自检问题整改率，督导问题数、督导问题整改率。

(6) “运河红帆”党建品牌矩阵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按农村、城市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兴领域、干部队伍、全面从严治党六大领域统计运河红帆党建品牌数量。

(7) 待办事项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识别登录角色，展示该角色在平台各功能需处理的待办事项，提供快捷功能访问入口。

（8）工作动态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识别登录角色，展示与该角色相关的事项的最新动态，提供快捷功能访问入口。

（9）业务功能快速入口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对各级用户提供业务功能的快速入口，按功能分别进行展示，支持各模块功能的快捷访问。

1.3.1.10 系统管理功能需求

（1）用户账号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系统管理员的账户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创建、修改和注销账户进行管理，支持为用户配置角色权限。支持更新管理员信息、状态，以及修改和重置密码等功能。

（2）角色权限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管理不同角色的权限。支持定义不同的用户角色，并为每个角色配置相应的系统权限。支持管理员为特定用户分配或更改权限。

（3）日志管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提供系统访问日志管理和用户登录日志管理。

1.3.1.11 数据安全功能需求

（1）数据雷达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实现数据资产发现、数据分类分级、敏感数据识别等功能。

（2）数据安全网关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通过对含有数据访问行为的 API 进行识别与监控，配合数据脱敏技术，实现 API 层面的敏感数据访问监测与安全策略配置。

（3）数据库防护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通过对数据访问流量的识别，依托灵活地访问策略配置，对数据资产进行细粒度的访问防护。

（4）数据水印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实现数据水印的嵌入与提取，通过查看水印信息，能清晰地查找到数据是在哪个业务场景，哪个环节内，从哪个人员手里流出。

（5）数据脱敏加密功能需求

平台支持通过采用遮盖、替换、变换取整等方式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

1.3.2 系统对接建设

1.3.2.1 与 OA 系统数据对接需求

所需对接数据包括组织架构、OA 人员基本信息（职务/部门）等数据，可保障党组织与行政组织数据实时同步，支持权限分级管理。

1.3.2.2 与规划管控三维智慧信息平台（二期）对接需求

接入全区地理信息数据接口，支撑党组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落实情况等数据分布可视化展示。

1.3.2.3 与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对接需求

以接口对接形式，实现党建考核指标体系与全区绩效考核数据的自动推送与对接。

1.3.2.4 “两企三新”数据对接需求

从外部平台获取全区“两企三新”组织信息，并在地图上实现落点落位展现。

2、等保建设需求

本项目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3、商用密码建设需求

供应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商用密码有关规范，落实 39786 标准第三级密码应用技术要求，使用国产商用密码产品和技术，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合规建设，达到国家密码管理局合规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要求，通过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第三级测评。

4、测评服务需求

等保测评服务：投标人需委托专业测评机构开展等保测评，最终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软件测评服务：投标人需委托专业测评机构开展软件测评，最终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测试报告。

商用密码测评：投标人需委托专业测评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系统测评，最终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测试报告。

5、数据库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两套符合国家信创要求的国产化数据库管理系统，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服务器，支持主从复制或双活高可用模式，具备数据存储、查询等核心功能，满足平台

并发处理、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安装部署。

6、采购内容附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详细构成	数量	备注
1	智慧党建管理平台	数据中台	1 套	功能实现及相关系统关联对接
		能力中台		
		任务管理		
		党建考核		
		政治体检		
		“两委”干部建设		
		“运河红帆”党建品牌矩阵		
		政策助手		
		党建概览		
		系统管理		
		数据安全		
		系统对接		
2	测评服务	软件测评	1 次	验收测评 1 次
3	测评服务	等保测评	1 次	针对相应要求完成等保测评
4	测评服务	商用密码测评	1 次	针对相应要求完成密码应用方案测评和密码应用系统测评
5	其他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合规建设	1 套	针对相应要求提供密码应用建设服务
6	数据库	国产化数据库	2 套	针对相应要求提供国产化数据库

（二）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及部署，且系统可稳定试运行。

系统建设阶段：中标人需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具备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阶段：由中标人提出试运行申请，向各用户收集试运行意见反馈并根据具体情况完成优化。

终验阶段：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第三方软件评测，由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终验。

五、实施要求

（一）工期、服务期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在签订合同后 6.5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并在终验完成后提供两年平台运

维服务。

（二）应急服务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服务人员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协调人力资源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需提供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三）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四）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完全理解标书的要求后，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

（五）服务团队

在建设期内，中标人必须组成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软件开发、部署实施、系统对接等工作，并保障项目过程安全合规。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具备清晰的培训流程、科学的培训方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技术服务的目标：[构建“党建办统筹管理—区级部门牵头推进—各党委（党工委、党组）高效落实”三级贯彻落实的智能化党建管理平台，通过业务重构、能力构建、与数据重组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集成“党建任务过程管理、党建考核评价分析、政治体检自查整改、村（社区）‘两委’建设、党建品牌互动创新培育、政策助手便捷互动咨询、党建数据统计分析”等主要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党建管理平台，推动全区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1.2技术服务的内容：[智慧党建管理平台、测评服务（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其他服务（商用密码建设）、数据库（国产化数据库）]。

1.3技术服务的方式：[线上线下结合、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等]。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5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

2.2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在终验完成后提供两年平台运维服务]。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相关接口文件及其他项目必要的技术资料等]。

3.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系统部署、对接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进行现场交流工作及其他乙方需要的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4.2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合同完成双方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额的40%，即费用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项目完成初验后，甲方支付合同额30%，即费用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项目完成终验后，甲方支付合同额30%，即费用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4.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提前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双方共同确定：因政府资金拨款、审计或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保密

5.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如因泄密导致对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泄密方与泄密人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仍不能弥补损失，泄密方仍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保密责任条款不因合同到期、终止、解除、无效等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免除或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发与远程支持相结合。乙方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开发、部署和调试，确保平台的兼容性与稳定性。项目上线后，乙方提供稳定的远程技术支撑和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7.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交付的平台功能及相关成果物符合采购需求]。

7.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指定]。

7.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按照甲方安排进行，验收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乙方保证设计、提供服务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交付成果的，乙方应重新进行设计、提供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实施所形成的成果或作品，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但若与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相关规定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乙方未经甲方或法律明确规定的该成果或作品的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因乙方设计、提供成果、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乙方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同本合同期限]；处理方式为：[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删除]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或者发现使用的产品存在瑕疵或缺陷时，乙方应无条件的负责重新服务和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绝重新服务或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应返还甲方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甲乙双方须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任意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损失。

10.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意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过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双方(含双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地址[],电子邮箱[];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地址[],电子邮箱[]。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7.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

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详细构成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智慧党建 管理平台	数据中台					
		能力中台					
		任务管理					
		党建考核					
		政治体检					
		“两委”干部建设					
		“运河红帆”党建 品牌矩阵					
		政策助手					
		党建概览					
		系统管理					
		数据安全					
		系统对接					
2	测评服务	软件测评					
3	测评服务	等保测评					
4	测评服务	商用密码测评					
5	其他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合 规建设					
6	数据库	国产化数据库					
...	...						
...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有详尽分项，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岗位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相关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内容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方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1. 需求分析方案
2. 总体设计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采购需求响应与方案实现能力
5. 测评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服务方案